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提呈以下方案：

- (1)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股本中之 0.09 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
- (2) 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3) 上述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5,000 股經調整股份。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股本中之 0.09 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
- (ii) 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ii) 上述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10,518,382 股現有股份之尙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1,954,634,99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 195,5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則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54,634,99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因調整方案而錄得之進賬合共約為175,900,000港元，並將用於下段所述之用途。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約 195,463,499 股經調整股份將會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 19,546,349.92 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假設已實行股本重組，則調整方案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之任何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匯集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所產生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提供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之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須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可能有權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化。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就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兌換現有股份股票。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 **理由**

儘管已進行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但本公司現有股份最近一直以低於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除非符合公司法第 35 章之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批准之規定）。基於現時之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由於股本重組預計需要四至六個月，本公司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本重組，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進行集資活動。

##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在本公司開曼群島過戶登記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可生效，預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需時約四至六個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及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0.9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5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與投資控股。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期限 (不遲於四十八小時)	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擬生效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現有股份之（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原有櫃檯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 原有櫃檯重開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調整方案」	指 誠如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就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而將向股東提呈之方案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5,000 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者）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以考慮本公佈所述之股本重組方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

「經削減股份」	指 繫隨調整方案完成後惟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